

#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

##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晋江市政府办《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的通知》要求，以及我镇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晋江”门户网站（[www.jinjiang.gov.cn](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龙湖镇党政办联系（地址：晋江市龙湖镇龙翔北路323号龙湖镇人民政府，邮编：362241，电话：85281160）。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新规定、新要求，同时结合《晋江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各项任务，严格执行规定，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以信息公开工作助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务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465条，其中定期在微信公众号“龙湖驿站”刊发镇域范围内的工作动态及成效信息288篇，在微信公众号“龙湖镇发展服务中心”刊发信息103条，在政府网站（[www.jinjiang.gov.cn](http://www.jinjiang.gov.cn)）发布政务文件45份，工作动态信息29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镇在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安全生产类4条，占5.4%；工程招投标类28条，占37.8%；公共卫生类8条，占10.8%；公示公告类8条，占10.8%；环境保护类2条，占2.7%；教育类4条，占5.4%；就业创业类1条，占1.4%；人事信息类6条，占8.1%；社会保障类8条，占10.8%；食品安全类1条，占1.4%；质量监督检查类1条，占1.4%；部门预算公开类1条，占1.4%；部门决算公开类1条，占1.4%。

### （二）依申请公开

我镇2019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我镇已在规定时限

内向申请人答复，并向申请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历年累计3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人员配备。**配备3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成立龙湖镇新闻联络员队伍，镇宣传委员任新闻发言人，文体服务中心负责人任新闻联络人。制定龙湖镇舆情信息员管理制度。成立龙湖镇舆情信息员队伍，由各村信息员共42人组成，负责对接镇舆情信息。

2. **规范制度要求。**修订《龙湖镇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关于落实龙湖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完善《龙湖驿站信息发布审核表》。

3.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衙口沙滩海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龙湖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保障到位。

### （四）平台建设

1、**互联网：**在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据主题分类、组配分类、体裁分类每月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也可在该门户网站向我镇提交信息公开申请。

2、**信息公开栏：**定期在我镇信息公开栏张贴政府信息公开。

3、**统一受理点：**龙湖镇党政办作为全镇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政府信息的当场申请受理工作。

4、**公共查阅点：**镇政府电脑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

为公众提供本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五）监督保障

我镇信息公开始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及“谁发布谁审核”原则，依据《关于落实龙湖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审批流程，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对外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1. 平时对公开的信息梳理统计不到位，导致年底统计成效不够理想。

2. 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格式不统一，文字错误等问题。

3. 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的理解和执行缺乏指导，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公开流程。**业务人员在发布信息时，同时对信息的类别进行归类，并简略地记录内容，汇总至《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登记表》，方便平日查找及年底梳理总结。

2. **把好最后一关。**在业务人员发布公开信息前，对内容及页面排版再审核，确保不出现常见的错别字，或拷贝导致的排版错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阅读质量。

3. **强化业务培训。**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在机关例会上组织分管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督促相关部门及信息报送责任人提高报送信息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